

(二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数字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相关规定,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: (公章) 南京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